吉会办字〔2021〕1号

**关于开展“吉林职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”摄影、微视频作品展活动的通知**

各市州总工会、长白山开发区总工会、梅河口市总工会、省直机关工会、省各产业工会、部分大企业工会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展示吉林劳模党员、职工党员风采；展示工会党建活动的成果，讲好吉林劳模、吉林工匠、吉林工会故事，特举办本次活动。

一、征稿内容

1.反映我省各级工会及广大企业党建成果的作品；

2.反映吉林工会组织大力实施“六项行动”成果的作品；

3.讲好吉林职工党员、工会党员感人故事的作品；

4.反映吉林工业建设辉煌成就和企业风采的作品。

作品完成时间：2016年 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本次活动力求通过摄影、微影视作品,展示奋斗在我省各条战线的劳动者在党的领导下，为我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建设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，展示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和各条战线劳动模范的时代风采，诠释劳动的美丽、价值和劳动者的自豪与光荣，讴歌新时期各条战线劳动者的火热生活、精神风貌。

本次大展参评作品不限单幅、组照，彩色、黑白。组照为4至8幅照片（组照按单件作品计算）作品一律接收数码图像文件，谢绝提供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。

微视频作品分辨率不低于1920×1080像素，需上传播出版和无包装版，格式为常用视频格式（avi、mov、mp4等)。摄像机、相机、手机拍摄均可，长度3分钟内。

以上每人每项投稿不超过3部（幅），凡已在全国性权威影展、影赛获奖的作品均不得参评，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。主办单位对本次活动的参展作品拥有最终解释权，组委会有权使用获奖作品做非盈利使用，不再另付稿酬。

集体统一报送、作者自行报送均可。报送邮箱：2824308180@qq.com。截止日期：5月31日。

**三**、评选方法

本次活动将聘请专家组成评审组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评选。

### 四、奖项设置

本次活动分别设摄影、微视频奖和优秀组织奖，奖项设置按有关规定进行。组委会将在省内部分大型场馆进行优秀作品展，择优推荐部分作品在省内主流媒体刊发，推送参加全国性大展大赛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摄影指导：訾波 13844893088

微视频指导：朱军13943054322

参赛指导：关馨 13159569877

附件：1.“吉林职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”摄影作品登记表

附件：2.“吉林职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”微视频作品登记表

吉林省总工会办公室

 2021年1月7日

吉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

附件1：

“吉林职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”摄影作品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题名称 |  |
| 是否同意报送其它活动或交流 |  |
| 申报单位 | 报送单位全称 |  |
| 单位负责人姓名 |  | 职务 |  | 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 | 联系电话 | 手 机 | E-mail |
|  |  |  |  |
| 作者信息 | 单位 | 姓名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
| 内容简介 |  |
| 申 审报 核单 意位 见 | （申报单位加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附件2：

“吉林职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”微视频作品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节目名称 |  | 节目类别 |  |
| 首播台∕网 |  | 首播时间 |  | 长 度 | 分钟 秒 |
| 是否同意节目播出及交流 |  |
| 申报单位 | 报送单位全称 |  |
| 单位负责人姓名 |  | 职务 |  | 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 | 联系电话 | 手 机 | E-mail |
|  |  |  |  |
| 主创人员 | 策 划 |  | 撰 稿 |  |
| 导 演 |  | 摄 像 |  |
| 编 辑 |  |  |  |
| 节目内容简 介 |  |
| 申 审报 核单 意位 见 | （申报单位加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